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8035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1日

商 标

丽仕

申请 人 四川斐慕建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426号1栋4单元3层11号

代理机构 温州老周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半成品木材；塑料地板；拼花地板；非金属地板；建筑用非金属平板；非金属天花板；木材；铺地木材；人造木材；建筑用非金属隔板